

证券代码：839340

证券简称：信索咨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煜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12个月，用于支付广

告费、服务费（具体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和股东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壹仟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拟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沃姆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由股东李煜、张中团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终以担保协议签署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交易涉及李煜、张中团，董事李煜和张中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